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3期

(总第55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5 期
2024 年第 3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4〕10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19 号..... (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0 号..... (2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忻州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2 号..... (3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安全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3 号..... (4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4 号…………… (4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5 号…………… (4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4〕5 号…………… (5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31 号…………… (5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34 号…………… (5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44 号…………… (58)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7 号…………… (60)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文军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8 号…………… (6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革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0 号…………… (6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效禹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1 号…………… (6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占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2 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齐伟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3 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志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4 号…………… (64)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全市各级政府重要工作,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9项“巩固提升一件事”高效办理,集中攻坚国务院确定的13项“一件事”,探索拓展5项“一件事”(见附件1)。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夯实“只进一门”基层基础

1.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制定我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行政审批事项负面清单(试行),待省出台“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行政审批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后,全面规范并动态调整市县统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基本目录。

2.强化线下政务服务一站式功能。除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外,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均应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试行),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推行预约按时办理,基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

3.推动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将保德县作为改革试点县,深入开展调研,主动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做法,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将原本分散的各

个业务窗口集中整合为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2024年年底前,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设置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并向有条件的县(市、区)延伸;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全覆盖。

4.拓展基层政务服务多元化渠道。将代县作为改革试点,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鼓励在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站,力争2024年年底前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5.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围绕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在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的“跨市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办理规范,各级政务大厅要建设“跨省通办”线下服务专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跨省通办”服务。

6.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将偏关县、神池县作为改革试点县,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

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

7.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办理”。结合全省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体系，完善市县两级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县乡村四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市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8.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改革，推动“一证准营”。将繁峙县作为改革试点县，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深入剖析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证面信息内容变更、遗失、毁损补证及单项许可证增减工作流程。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其余准入事项通过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涉企准入准营主题证照联合办理，推动实现证照同时发放。

9.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全面推进第一批50件“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国务院确定的13件“规定动作”年内全面落地，实现“一件事”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综合审批、统一出件全流程业务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0.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体系。各县(市、区)要健全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帮办代办事项、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探索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11.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服务。将五寨县作为改革试点县，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切实做到走前“瞄准问题”、走中“思考答案”、走后“跟踪解决”。

12.畅通堵点问题反馈渠道。将静乐县作为改革试点县，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13.深化开发区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将原平市作为改革试点县，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拓展帮办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对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可帮办代办的高频服务事项。

14.推进跨领域集成办。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报装、过户，以及不动产登记、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跨领域集成办理。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可采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或放置自助设备方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

15.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完善设分中心的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

断提升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开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异地受理、全省通办”服务,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四)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16. 推进市县两级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市县两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提升完善综合受理、事项中心、用户中心、办件中心、材料中心、流程中心等应用,提高用户管理、办件调度等能力。进一步推进“三晋通”移动端和“山西政务”小程序应用,整合市、县移动政务服务专区及便民服务应用,推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提升App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线下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

17. 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对接。促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统筹,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好省级自建审批类、政务服务类系统,做好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真正实现让企业群众“登一个平台办所有事项”。2024年年底,实现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见附件2)。

18. 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和应用领域。推进省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基础库应用,建立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完善照面信息,优化证照服务。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历史数据完整度、准确度以及增量证照的实时度。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等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9.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应用好省级建设的“政务数据直达基层”系统,推动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资源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案例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按照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模式,完成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建设任务,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持续归集各级各部门对国务院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清单,强化数据共享,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 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应用好省级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和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库,探索开展“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多源数据校核机制,为企业和个人建立包含全生命周期政务数据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通过数据核验服务,逐步实现表单预填报、材料免提交。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共享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对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应用全过程进行上链存证,对数据应用过程中的数据质量进行核查监测,实现数据的源头可信任、使用

可追溯,加大对政务数据的保护力度。

21.持续推进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联通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持续升级迭代忻州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22.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严格按照省级制定出台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加强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2024年年底,本市场上架不少于100项可申请、可兑现的奖补事项。

23.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积极配合山西省探索建立“三晋码”,推进城市公共服务“一码通用”,形成“一人一码”“一企一码”的数字治理新模式。拓展在交通出行、养老社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执法检查、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企业群众数字化获得感。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实现企业需求的“一站式”受理、协同联办、闭环反馈。打造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实行市级统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各县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的“一件事”服务情况。牵头单

位要主动对接省直厅局,推进承担一件事改革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结合实际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2024年6月底前,重点事项牵头和责任单位要精细化梳理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9月底前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实质性运行。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地各部门主动对表对标,结合实际,大胆复制借鉴、集成创新,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形成具有忻州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新模式。要注重总结并及时推广具有鲜明特色的典型样本案例,推动各县(市、区)互学互鉴,形成我市工作亮点,力争全省推广。

(三)强化考核监督。“高效办成一件事”实际成效是检验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标尺,要以“一次”办好“一件事”为主要内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采取在线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动态评价、年度评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结果应用,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营商环境考核。

附件:1.“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2.2024年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清单(第一批)

3.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

附表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巩固提升(9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年底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发票领用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城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企业准营(50个,以我要开面包店为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	市消防支队	2024年年底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市医保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市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员工录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年底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5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市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民政局
6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卫健委
		户口迁移	市行政审批局
		生育登记	市税务局
7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 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不动产登记	市能源局及忻州供电公司
		二手房“带押过户”	市城管局及市水务集团
		电表过户	市城管局及市燃气公司
		水表过户	市城管局及市热力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热账户过户	
		退役报到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忻州军分区
核发居民身份证	市人社局		
8	军人退役	预备役登记	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保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年底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9	公民身后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集中攻坚(13项)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10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忻州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局
12	开办餐饮店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13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能源局及忻州供电公司
		供电报装	市城管局及市热力公司
		供热报装	市城管局及市燃气公司
		燃气报装	市城管局及市水务集团
		供排水报装	市工信局及各网络运营商
		通信报装	

2024年年底

14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修复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文旅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设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科技局 市交通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利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税务局 忻州海关	2024年年底
1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1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17	企业注销登记	税务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银行账户注销 企业印章注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户籍类证明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就医购药 交通出行 文化体验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户籍信息确认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忻州海关 市人社局 人行忻州分行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疾控中心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残联 市人社局、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	2024年年底
18	新生儿出生			
19	教育入学			
20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21	残疾人服务			
22	退休			

		探索拓展(5项)			
23	申领教师资格证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明	★ 行政审批局	2024年试点推进,2025年年底全面实施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市教育局		
24	挖掘城市道路	体检检查合格证明	市卫健委	★ 行政审批局	
		学历(学位)证明	市教育局		
25	个人养老服务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无犯罪记录核验	市人社局		
26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审批局		
27	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试点推进,2025年向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后备资源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市卫健委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 市民政局		
		护理补贴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市民政局		
		特困困难老年人供养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建设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 市民政局		
		项目开工手续“全代办”服务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市民政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市民政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市民政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水土保持费征收)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	★ 市民政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 市民政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民政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市民政局		

附表 2:

2024年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系统	省建
2	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	省建
3	省公安厅	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	省建
4		山西省实有人口信息系统	省建
5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国垂
6		全国政务信息系统	国垂
7	省民政厅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国垂
8		山西省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省建
9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省建
10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国垂
11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国垂
12	省人社厅	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	省建
13		山西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	省建
14		全国养老保险统筹信息系统	国垂
15	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	省建
1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国垂
17	省生态环境厅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	国垂
18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国垂
19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	国垂
20		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	省建
21	省住建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类人员审批系统	省建
22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国垂
23	省交通厅	山西运政城市客运综合管理系统	省建
24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和监察平台	省建
25		山西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省建
26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建
27	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国垂
28		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	国垂
29		农业部种子管理平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	国垂

30	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国垂
31		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	国垂
32	省文旅厅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国垂
33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国垂
34	省卫健委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	省建
35		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国垂
36		山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省建
37		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平台	省建
38	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食品监管信息化平台	省建
39		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省建
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垂
41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信息化系统	省建
42		山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	省建
43	省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政务服务平台	国垂
44	省能源局及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网上国网运营平台	国垂
45	省医保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省建
4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	国垂
47		药品业务应用管理系统	国垂
48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网络信息系统	国垂
49		药品信息采集平台客户端	国垂
50	省残联	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国垂
51	省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省建
52	省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国垂
53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国垂
5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国垂
55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系统	国垂
56	省烟草局	烟草行业专卖管理系统	国垂
57	太原海关	互联网+海关	国垂
58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国垂

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

附表 3: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1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省发展改革委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省工信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省工信厅
4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省交通厅
5	船舶营业运输证	省交通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厅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省交通厅
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省交通厅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厅
13	山西省公交客运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1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教育厅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省科技厅
1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省科技厅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林草局
19	结婚证	省民政厅
20	离婚证	省民政厅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省农业农村厅
2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5	肥料登记证	省农业农村厅
26	渔业捕捞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7	兽药生产许可证书	省农业农村厅
28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0	兽药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证书	省农业农村厅
32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3	农药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省人社厅
35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省人社厅
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省人社厅
37	二级建造师考试合格证明	省人社厅
38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省人社厅
39	就业创业证	省人社厅
4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省商务厅
4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省商务厅
4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省商务厅
4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省商务厅
44	排污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省公安厅
48	居民户口簿	省公安厅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省公安厅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省公安厅
51	往来港澳通行证	省公安厅
52	居住证	省公安厅
5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省公安厅
5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省公安厅

5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局
56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5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5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省市场监管局
59	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6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省市场监管局
6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省市场监管局
6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省市场监管局
6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7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省水利厅
7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省水利厅
72	河道采砂许可证	省水利厅
73	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省司法厅
75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省体育局
7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省卫健委
7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省卫健委
78	护士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79	放射工作人员证	省卫健委
80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健委
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8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省卫健委

83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84	无偿献血证	省卫健委
85	医师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8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8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88	导游证	省文旅厅
89	娱乐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90	药品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1	执业药师注册证	省药监局
92	药品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9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9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省药监局
96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省药监局
9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省药监局
99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省药监局
100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药监局
10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省药监局
10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省应急厅
1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省应急厅
1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9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省应急厅
11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省应急厅
11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省应急厅
11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省应急厅

113	特种作业操作证	省应急厅
11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省住建厅
1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省住建厅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工程许可证	省住建厅
1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省住建厅
1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7	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28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29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0	不动产登记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
13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5	测绘作业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6	从事测绘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7	从事测绘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4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省委编办
141	代理记账许可证	省财政厅
142	残疾人证	省残联
14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省广电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关于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实施“个转企”深化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

帮扶工作,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健全“个转企”培育机制,优化并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后续配套措施。开展“个转企一次办”模式试点,解决税务、银行开户信息需注销后新设等难点问题,降低转换成本。市、县财政按比例出资,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为全市所有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4项保险保障,推进落实“惠商保”2.0升级版,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保障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创

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畅通退税绿色通道,助力快速盘活资产,满足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采取减缓交诉讼费、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

2.实施“小升规”深化行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完善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助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对“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更新,不断夯实培育赛道,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纳入“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范围,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助企达产升规。2024年底,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46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实施“规改股”深化行动。动员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组织企业参加股改专题培训会,提升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积极性。帮助完成股改的企业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壮大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实施“股上市”深化行动。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加大对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业镇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核心问题,到“十四五”末,全市实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数量倍增。紧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市优质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

5.实施“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深化行动。优化中小企业梯级培育机制,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滚动培育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夯实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根基。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持续深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改革,落实“信用+”管理理念,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政策宣传力度,到2024年底,新培育6家“专精特新”企业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培育库,力争新增1家“专精特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稳步增长,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健全完善梯次培育链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项目研发攻关,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忻州海关)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6.推动“产业链”提质增效。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链能级,强化链上企业动态申报,不断推动优势企业融入省级产业链,2024年重点推荐管家营法兰、众立法兰等企业纳入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单,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突破50家。大力推行产业链“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出台“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方案,依托省级工业类开发区,确定若干个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加大优势企业招引力度,探索全链条引进产业集群模式。2024年底,力争我市新形成10个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合作,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产业链

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培育壮大市级重点专业镇,构建完善梯次培育体系,打造省级标杆示范,持续提升定襄法兰、代州黄酒2个省级专业镇建设水平。推动专业镇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品牌提升、标准引领上取得新突破。全年力争新认定1个以上省级重点专业镇、2个以上市级重点专业镇。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资金支持激励,持续优化资金全流程管理,指导和推动市级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与专业镇发展壮大紧密关联的主导产业发展、强链补链延链、公共平台建设、标准质量提升、市场精准拓展、品牌创建提升、产业文化培育、企业扩大融资、高端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合作等方向。实施品牌创建活动,争创“中华老字号”和“三晋老字号”,持续推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广工作,组织我市专业镇参加第二届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推动乡村e镇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推动12个乡村e镇提档升级。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网红爆款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优化城市物流节点布局,实现“多站合一”;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环境下货运物流新生态体系;稳步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本土商业带头人、本地网红等电商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本土直播机构业态创新能力、服务运营能力和网红带货能力,为主导产业电商新业态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9.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进一步加快忻府区和五台山2个文旅康养集聚区,云中河、忻州古城2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宁武东寨、繁峙憨山、偏关乾坤湾3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的建设,推动文旅康养产业的经营主体提高质量与效益,升级产业业态,加快集聚效应的释放。推动我市文旅康养集聚区突出核心竞争力,促进多业态融合共享,打造精品产品线路,千方百计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深度挖掘培育文旅康养资源,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0.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作为解决我市创新资源短缺的重要任务,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支持“科创驿站”科技示范园建设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人才团队资源优势,深入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到2024年底,力争新建2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在省级平台建设上实现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

引领作用，全市力争培育3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支持龙头企业培育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培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年内力争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超过150家。制定休闲农业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农业企业与教育、文旅、科技和民政等领域产业深度融合，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12.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以老字号进街区、进社区、进景区、进平台、进校园为主的山西省“老字号五进”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产生活；组织开展“三晋老字号”培育认定工作，大力挖掘培育品牌资源，指导品牌企业积极申报认定第四批“三晋老字号”。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创建“星级便民生活圈”，创新社区夜间经济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烟火气”。打造完整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构筑“十五分钟”优质生活圈。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

13.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力争2024年在我市设立“三个一批”活动的主会场，坚决落实集聚化、集约化、差异化“三化”发展要求，狠抓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成

效。发挥全市项目建设“七个一批”联动推进机制作用，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投资到位，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促成项目落地建设投运。对标全年工作目标，狠抓项目谋划、招商、落地、开工、投产、达效，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成效。优化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开发区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培育引进高成长性企业，促进开发区高新技术R&D经费投入考核指标稳步提升。2024年底前，力争全市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户，新增“四上”企业60户。围绕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承诺制改革全流程网上办理，纵深推进“承诺制”改革。围绕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高效配置推动“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提升开发区“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

14.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半导体、光伏等数字核心产业，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实施数智强忻，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建设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等行业平台建设，力争数字经济规模增长15%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三、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攻坚

15. 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进一步巩固全市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成果，优化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各类社会化应用场景。对标先进地区统筹开展住所（经

营场所)标准库建设和经营主体身份码试点工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同单位、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实现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同步完成,进一步提升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6.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落实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通过解决“一件事”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促进一域改革。推进全省50件“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国务院确定的13件“规定动作”年内全面落地,推动实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稳步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确保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严格落实涉企政策5日内发布、惠企事项全面上架、奖补资金应兑尽兑要求。年内平台要上架不少于100项可申请、可兑现的惠企政策事项,推动实现政策动态调整、如实兑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17.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推进全市电子证照标准化治理工作,实现不少于50项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推进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优化“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功能,不断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倾力打造

“零跑腿、急速办”的货车电子通行码管理服务模式,为企业运输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持续扩大跨省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提高46种门诊慢特病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建设网络货运平台,推动全市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涉路施工办理流程,配合推进各类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着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部门联查”,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违法行为,开展民生领域“春季护苗、夏季清风、秋季朗月、冬季除冰”专项行动。规范我市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忻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忻政办发〔2024〕3号)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19.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全市“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惩涉企涉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打击

涉企经济犯罪,整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积案。强化涉企案件刑事诉讼监督和适用强制性措施审查。加强涉企民商事和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和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巩固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和错列失信被执行人监督,加强涉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惠企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以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升级,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效率的需求,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发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商事主体风险司法救济渠道,积极推动在商会、企业园区建立法官工作站、联络点,推动涉企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对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提速快办”,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20.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2024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采取重点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

示,在官方网站及时公示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以票控费,从源头上制止乱收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编制印发《忻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忻州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聚焦政策辅导多元直达、税费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市商务局)

22.强化人才要素保障。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引进人才服务质量,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于我市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可通过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随到随认”。着力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紧盯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高质量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强化民营企业用工服务,高效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全年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少于300场。着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相关工作,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着力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提升劳动关系

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3.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对招商项目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借助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对整个招商流程进行智慧化跟踪服务,涵盖项目信息筛选、项目包装策划、产业数据分析、政策资源配置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加强“增存挂钩”制度的实施,各县(市、区)“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

24.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落实我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已推介项目跟踪服务,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审批、征拆、市政配套等方面问题。继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征集储备,进一步提高项目推介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着重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力促民间投资扩规提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严格落实《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加快推进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经营领域,在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繁峙至五台高

速公路、国道337线长城岭(晋冀界)至耿镇镇段改扩建工程、国道337线耿镇镇至王村镇(忻州吕梁界)段改扩建工程四个项目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6.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人数,及时足额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引导和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新认定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并提升全市普惠率水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9.6%。(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7.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儿科、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净化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28.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2]118号)要求,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

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9.启动并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对低级别文物加大修缮力度,持续优化文物保存现状,遴选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结合文物宣传活动与“文博山西”“游忻州”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介,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0.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社会参与、品牌建设等均衡发展、高效提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对忻州市图书馆及部分附属设施进行运营服务管理,引进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模式,合理引进和规划服务项目。保证忻州市图书馆场馆及设施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发挥,全面提高忻州市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1.推动构建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媒体合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平台,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举办“忻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等活动,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持续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32.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深入企业调研,问计问需,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困难和诉

求。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充分征求企业家意见,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企的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33.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配合省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民营企业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运行量化打分,切实发挥工商联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协助政府管理服务民营经济人士的助手作用,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五、进一步拓展经营主体发展市场

34.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的推广使用,实现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开设“忻州市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向外企及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各类信息。依托省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团队,对我市外向型企业开展合规排查,帮助企业合理规避风险。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融资类和便利化应用场景覆盖面,强化应收账款融资、信保融资等多渠道外贸企业融资方式,充分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努力争取“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落地忻州,推动企业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更加高效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門)

35.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

外无单”，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建立健全案例归集和报送机制，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1.0版)》要求，探索效能评估实施和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市范围开展效能评估提供重要参考。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做到项目应进必进，所有依法必招项目统一在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严厉打击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形门槛和壁垒行为，落实好“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进一步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36.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山煤河曲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风电、光电装机规模，力争到2024年底，电力总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推动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协调推进五台西龙池二期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繁峙道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繁峙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神池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项目核准，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发挥串珠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规模效应，推进上下游企业高效配合、大中小企

业融通发展，打造协同创新更加紧密、配套体系更加完备、要素支撑更加有效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市科技局)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37.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形成经营主体深化年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确保组织有序、推进有力。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要加大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8.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督促推动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经常性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雪中送炭”。持续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9.强化破题解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经营主体联络点制度，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坚持“一企一策”，为企业排忧解难。各级工作专班要同“12345”热线经营主体专席以及民营办建立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对接机制，主动深入反映诉求的重点企业，解决“疑难杂症”，切实当好企业的“娘家人”，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0.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工作专班要定期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办法,加大对各县(市、区)评估工作的调研及指导力度,充分运用好考核评估“风向标”“指挥棒”的作

用,倒逼各级、各部门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切实推动以考促优、以评促改。(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构

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干线运输+区域分拨”高效物流服务网络的建设要求,持续培育以物流、陆港集散地为依托的物流中心。深入推进忻定原多元产业、繁代矿业冶炼、宁静煤电化、神五岢偏现代农业、河保煤电铝化物流集群建设,提升我市对外联通和辐射能力,积极打造运输通道可靠支点。(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应用,提升网络货运物流平台交易比重,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构建多联快运网络。开发拓展现有地方工矿企业和在忻煤炭企业铁路专用线运力潜力,紧密衔接朔黄、准池、神朔等能源外送通道,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经营企业、铁路物流企业开展铁公水联运合作,形成规模化、专业化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1个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15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51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递渠道,继续执行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多站合一”节

点建设,扩大邮快合作范围,强化末端服务站规范管理。(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切实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力争全年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推动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继续鼓励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

色保险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遴选、推荐、上报等基础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1户以上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争取在“主板”“新三板”“科创板”上市实现突破。提升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质效。做好股权投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类基金企业落地创业。强化债券融资宣传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以“忻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忻州市首贷服务中心”两个平台为载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搭建“政银证保担基金”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晋融“一扫通”和地方征信平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更多优质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聚焦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拓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技术领域,构建布局合理、梯队衔接的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新建市

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市科技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标准推动科创驿站建设,组织入驻专家开展科技人才小分队入企服务活动,推进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和开发区建设,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山西大学忻州创新生态研究院和山工科技忻州创新研究院等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新培育3-5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布局20项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优先支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整合和微调现有实验室检验能力,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根据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检验检测需求,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能力帮扶,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鼓励、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参与产业数字转型,拓宽企业产品和服务门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头部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带动市内大中小各类企业互补协作,积极布局新赛道,拓展新市场,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

(市工信局负责)

深化5G赋能应用。全面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加快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在原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领域培育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5G工厂。打造具有行业 and 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积极参与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推介我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成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利用展会平台,展示我市优质产品,提高参展竞争力,助力企业积极抢订单、拓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服务平台,探索完善律企协作长效机制。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仲裁、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发展金融仲裁服务。继续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114项“最多跑一次”和24小时出证清单,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市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综合性人力资源

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加大市外优质企业招引力度,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保持航空市场发展良好势头,探索通航衍生服务模式,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气象、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察、空中巡查等领域应用,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结合地方需求持续优化五台山机场航线网络,积极筹备开通南昌、衢州等航班,继续尝试开发低空旅游与省内航班。(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通航消费热点。持续推进“通航+旅游”业态发展,合理布局短途客运、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等通航消费类活动,提升支线运输机场区域旅游竞争力。突出快捷运输属性和空中桥梁优势,立足于五台山机场旅游支线的机场定位,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与旅游景区、旅行社、度假酒店等主体联合开发通航消费市场,深度服务和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继续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各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农场评定工作。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做好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引导小农户向家庭农场转化、合作社向联合社转变。深化以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面积、地块、品种“三拓展”,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服务小农户26万户。(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八)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办好“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组织开展家电惠民专项活动。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一步扩大餐饮消费规模。(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积极推动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创建星级便民生活圈。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完成12个乡村e镇项目验收,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文化旅游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持续推进“1+4”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五台山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推进雁门关、老牛湾、忻州古城等重点景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芦芽山景区整体开发,打造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区,推动云中河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策划举办“长城两边是故乡”文化旅游季活动,带动产业发展新模式,实现经济增效新路径。加快重大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精心打磨现有文艺精品,打磨新编历史剧《班婕妤》剧本,争取年内搬上舞台。(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学游、自驾游、康养游、低空游、体育游,引导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内涵。大力推动非遗进景区,举办非遗大展,积极参加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借助省文旅厅平台,开展国际营销,拓展东南亚客源市场。借势、借力“京津冀”“黄河金三角”发展以及“山河四省”流量热度,推动联合宣推、景区共建、线路联通,加快实现区域文旅合作“全面”“紧密”“共赢”。依托“文旅忻州”抖音号平台,面向全国开展以“我在忻州过大年”为主题的话题挑战赛,通过“文旅忻州”抖音号

和视频号,灵活运用时下热梗,推出形式新颖富有创意的视频,晒出忻州文旅资源家底,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市文旅局负责)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紧跟全省“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打造步伐,发挥重点龙头景区带动作用,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文旅消费扩容升级。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选拔一批业务素质强的导游员充实到服务队伍中去。加大对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旅游民宿的规范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黑导游”“黑出租”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和价格欺诈等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活动、一流的服务实现“旅游满意在忻州”。(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赛事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各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等,推介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广“忻州城墙欢乐跑”、忻定原传统绕羊赛等特色品牌赛事。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积极发展“体育+游览观光”“体育+休闲避暑”“体育+度假康养”“体育+科研科普”,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市体育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养老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

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积极建设社区(村)嵌入式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204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市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出台我市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积极推广河曲县“幸福老年餐厅”做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提供助餐服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严格落实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供给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

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金融16条”等已出台的政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务实推进金融支持“保交楼”跟进配套融资,持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房地产的发展,推进房地产项目贷款“放得出,收得回”。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市住建局、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扎实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宣贯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引导房企在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中,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符合新时代宜居标准的“好房子”样板,积极开展2024年“建得好、管得好”宜居住宅示范小区评选。支持住房消费需求,因地制宜落实住房消费补贴,强化住房信贷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适时提高公积金贷款和租房提取额度,积极开展“商转公”“带押过户”等业务。(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市住建局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四)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支撑、品牌塑造,提升服

务业供给质量。积极推进“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工作,探索“标准+认证+品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现代商贸、文旅融合、政务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作用。强化品牌示范引领,加强服务领域“山西精品”区域品牌建设。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能力,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交通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壮大忻州数据流量谷。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赋能,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提升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数字化水平,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能,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持续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深化业务关

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争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特色专业镇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有机旱作·晋品”品牌。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康养、数字文创等融合发展新业态,促进“文商旅体农”一体化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深入推进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全面推动吃、穿、住、用、行绿色转型,规范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

强化区域合作,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深入落实我省

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广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使用。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加强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和解读答疑,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银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便利化结算服务。(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忻州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九)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载体建设

发展壮大已认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集聚区实现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创新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引领行业质态提升、拥有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其中市级50%部分,市、县负担比例按照2:3执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进一步健全专班联系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深化落实,形成高位统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运行调度,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县(市、区)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开展常态化统筹调度,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忻州市煤炭稳产稳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4年忻州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忻州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市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煤炭产业安全高效和绿色智能发展,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新增产能手续办理,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强化煤炭产量监测调度,全力抓好电煤稳供,保障全市2024年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安全高效。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煤炭稳产稳供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生产建设秩序,切实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确保煤炭生产持续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要求,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绿色智能。全面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步伐和常态化运行,推动绿色开采试点示范,提高绿色开采技术应用水平,降低煤炭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分类施策。针对新增产能煤矿、建设煤

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露天煤矿等实际情况,坚持“一矿一策”,加快各项手续办理,促进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立足长远。高效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工作,优先向资源枯竭或接续紧张煤矿配置资源,提高全市煤炭生产接续保障能力,为持续稳定煤炭供应和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稳定煤炭生产基本盘。严格落实煤炭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合理制定月度和年度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布局,合理安排采掘衔接,科学组织设备检修,统筹产运销平稳有序,确保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对因停产限产原因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70%的生产煤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实现达产达效。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四处)

(二)推动建设煤矿施工转产。强化建设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保障,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全力推动万鑫安平煤业、宏远煤业、原宁煤业和忻峪煤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金能煤业进一步加快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尽快实现全面投产。(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三)推动露天煤矿产能释放。加快安顺煤业、

卓达煤业 300 万吨 / 年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态要求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充分释放露天煤矿产能。加快用地手续办理,确保现有露天生产煤矿采剥合理。按照省级有关政策,通过减量重组、井工转露天和新建等方式,增加露天煤矿开采能力。把握煤矿井工转露天开采政策机遇,推动符合条件的煤矿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为产能释放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和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

(四)持续提升煤炭产能利用率。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按照“重点推进一批、开工复工一批、减量重组一批、推进‘三真’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加快复产一批、依法处置一批”的原则,对全市 11 座停缓建煤矿逐矿进行分析研判、精准协调推动,对具备条件的加快复工复产,对复工无望的积极引导退出关闭。按照全省安排部署,对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 70% 的生产煤矿,一律重新评估生产能力,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接续煤矿项目有关工作。积极推进黄柏、白家沟、化树塔 3 个“十四五”期间接续煤矿项目,尽快研究上报配置矿业权。完成矿业权配置之后,项目单位要抓紧落实产能置换指标或出具产能置换承诺。项目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初审、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完成核准所需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按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核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河曲县、保德县人民政府)

(六)做好煤炭资源配置。与新增产能煤矿、露天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 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新增产能煤矿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配合)

(七)持续推动煤炭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全市煤矿从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建设向全矿井智能化建设转变,2024 年新建智能化煤矿 14 座,13 座生产矿井至少建成一个智能化回采工作面。以煤矿智能化建设与省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适配对接为抓手,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化整体建设效果,助力煤炭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汾源煤业、龙宫煤业、天安煤业 3 个保水开采试点项目和神华保德煤矿煤与瓦斯共采试点项目,积极推进沙坪煤业无煤柱开采试点项目和神华保德煤矿矸石返井试点项目,以试点示范带动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四处配合)

(八)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把握国家政策窗口期,紧盯时间节点,加强协调配合,争取政策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核

增产能保供煤矿,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环评手续,期间可按核定的保供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相关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部门做好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及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产能置换方案、复工复产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释放有效产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四处、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手续办理和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煤炭稳产稳供各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产稳供积极完善政策措

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产煤县(市)、神达能源集团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務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生产,保障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

(三)做好监测分析。加强全市煤炭生产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找准薄弱环节和优势潜力,明确发力方向,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

(四)守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科学统筹煤矿安全生产和稳产稳供的关系,秉持“严、紧、深、细、实”的工作理念,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实现已建成智能化煤矿常态化运行,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 安全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安全监管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停建安全监管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有效遏制矿山停产停建期间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及时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要求,结合忻州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辖区内因各种原因自行停产停建3个月以上、被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建或待关闭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适用本办法。

独立生产系统或独立生产建设区域停产停建的,按照本办法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矿山部分台阶、部分工作面或其他部分区域停止作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监管部门,是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消防等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电公司依法

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计划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矿山,应当在停产停建前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临时停产停建的矿山,30天内无法复工复产的,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因发生重大险情停产停建的矿山,必须立即报告。

第五条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及安全设施设计经过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停产停建时,应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向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自然资源部门。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或已到期的矿山,应当立即停产停建,向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停产停建期间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向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的停产停建矿山,应同时报告属地县级应急管理局。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暂扣、注销、吊销矿山企业采矿许

可证的,应当在采取处置措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同级应急管理、公安、供电等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注销、吊销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责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的,应当在采取处置措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同级自然资源、公安、供电等部门。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或已到期的矿山,需从事井下通风、排水等工作的,必须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后,在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实施,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其他作业。

第八条 对停产停建的矿山,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未持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复或批复到期的矿山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及安全设施设计经过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对所有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停产停建矿山,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公安部门接到同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停产停建矿山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依法停止对其审批民爆物品,同时依法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剩余民爆物品的监督管理,严防非法流失和危及公共安全。正在隐患整改的矿山企业需要开展爆破作业的,由申请企业出具:

1.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隐患整改方案》;

2.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隐患整改方案》共同审定的隐患整改爆破工程所需民爆物品使用量计划;

3.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营业性爆破公司出具的《爆破技术设计方案》;

4.其他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根据《爆破技术设计方案》依法审核审批民爆物品用量,严禁超爆破工程计划量、超爆破技术设计用量审批民爆物品。

(四)供电公司应当配合同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矿山企业的历史月度用电量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用电设备运行实际耗能,确定矿山正常生产、停产停建状态下的月度总体用电量参考值,并对用电量实施监测。

每月5日前,应当按照规定将上月矿山企业用电明细,分别反馈至当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于用电量明显异常(超参考值20%以上)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到矿进行核实。

(五)住建部门负责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矿山地面非生产经营性在建项目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六)消防部门对矿山地面消防安全落实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对属于重点单位的矿山地面建筑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停产停建矿山已经落实的安全监管措施,不能代替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计划,监管部门应当同时开展计划监管执法。

第九条 对停产停建矿山,县级政府要督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乡镇等单位按部门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专人联系盯守或安全巡查。重要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对安全风险较高的矿山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驻矿盯守。

第十条 需要进行隐患整改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督促矿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作业人数、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及安全技术措施，同一作业地点或单班下井人员不得超过9人。

第十一条 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在采场、进出主要运输道路、所有井口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严防明停暗开。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书面通知需要采取限电、断电等措施的，供电公司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对停产停建的矿山企业，经监管部门认定无需进行通风、排水或无其他用电设备需要动力电源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公司依法切断动力电源。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三条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需要保留动力电源的，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动力用电和生活用电分开计量。

(二)一个动力电源用户号下有多个不同性质用电单位的，必须将矿山(含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与选矿厂或其他用电单位分开计量。

(三)一个矿山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各系统必须独立计量；一个矿山有独立生产、建设区域的，必须将独立生产、建设区域分开计量。

(四)一个矿山有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其中2种及以上的，各部分必须分开计量。

原有供电设施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必须自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申请监管部门验收，验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监管部门下达停止供电通知书，供电公司配合执行。

第十四条 矿山监管部门应当将停产停建矿山的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停产停建时间、矿山落实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管部门落实的安全监管措施、民爆物品管理情况、电力供应情况、监管执法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应当作为监管执法档案存档备查。

自矿山停产停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矿山监管主体应当向包保责任人首次报告。未进行整改作业的矿山，每3个月至少报告1次；进行整改作业的矿山，每月至少报告1次。

第十五条 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要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监管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关闭退出。

第十六条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必须包含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电话；人员发生变化的，必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矿山在停产停建期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并将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在矿(库)区醒目位置公示，联系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格式制作监管公示牌，在矿(库)区入口处及矿外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监管主体及监管责任

人姓名、联系电话、举报电话,地下矿山、尾矿库应同时公示包保责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落实本办法的,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矿山企业及时落实。因监督检查不

力,造成矿山停产停建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8号)等规定,《2024年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正当。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

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程序情况。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做好本级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不断提升决策水平,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地落实。

附件:2024年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忻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二季度

二、忻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二季度

三、忻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三季度

四、忻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三季度

五、忻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四季度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精神,决定从2024年6月1日起,对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减免,同

时免除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忻州市户籍居民,包括在忻州市境外死亡的忻州户籍城乡居民;

(二)在忻州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忻州市户籍学生;

(三)驻忻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四)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弃婴等其他人员。

二、减免项目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

1.遗体接运费(辖区内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2.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3天以内);

3.遗体火化费;

4.骨灰寄存费(1年期);

5.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

减免标准按照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

(二)特殊群体延伸服务费

对驻忻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的现役官兵,英雄、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告别厅使用费。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流程

(一)忻州市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 2.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忻州市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含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殡仪馆跨县域火化的),丧事办结后1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经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五台山景区居民到社会农村工作局)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附件2);
- 2.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 5.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 6.逝者火化证;
- 7.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民政部门)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报销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三)非忻州户籍或无身份证明在忻死亡火化的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 2.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 5.逝者为在忻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6.逝者为驻忻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提供团

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7. 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8.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收留的弃婴,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资金保障

减免殡葬基本服务和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市辖区财政给予50%的补助,剩余50%由区级财政负担。民政部门根据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运行机制,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1:

(二)明确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对象的资格审查、费用结算和档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惠民殡葬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保证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三)强化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套取补贴、骗取免除费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忻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忻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街(镇)_____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元以内)(费用_____元)		
减免金额合计:		(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殡葬服务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2:

忻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_____街(镇)_____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年内)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元以内) (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		(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div>			
殡葬服务机构(民政部门)核 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城区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园林绿化建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第四条 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忻州城区市级政府财政投资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忻州城区市级政府财政投资的城市园林化管理、养护工作。

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城市管理区域内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按投资主体划分,政府财政投资的项目由政府组织实施,其他投资的项目由投资方组织实施。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应遵守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政府财政投资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时，应就项目设计方案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行政部门在设计审查阶段就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同级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要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城市园

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可参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具体实施。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显著位置公示最终确立的总平面图，并公示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信息，督促其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照《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政府财政投资的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竣工后，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程序及时移交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理养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6月6日印发的《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9〕56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巩固提升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2024年工作要点》(晋环委办函〔202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大力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面推进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治管并重、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1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I—III类)。完成省下达省考断面水质目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进程。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对处理能力不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或扩容，有效提升建

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到2024年，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70%，加快推进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建制镇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对周边村的辐射范围。开展污水管网普查，加快推动管网混错接改造，消除管网空白区，持续推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2024年7月底前，定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2024年10月底前，崞岚县、五寨县、繁峙县砂河镇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投入运行。2024年底前，完成繁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保德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偏关县城文笔大街主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偏关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控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坚持“查、测、溯、治、管”思路，综合运用人工徒步与无人机、无人船、管道机器人等综合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到2024年底，入河排污口溯源率达80%，整

治率达70%。加快建设汾河流域霍州煤电金能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纳入水生态环境监管在线平台,与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衔接,试点建立“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水体”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快超标排放排污口治理进度,限期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推动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提档升级。加快推动汾河流域工业废水退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2024年底前,工业废水应退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台工业废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评估指南,推动其他流域优化工业废水处置方式。加快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岢岚县经济开发区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忻府区、原平市2个化工园区建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工业园区反馈问题整改,2024年底前,忻州经济开发区、原平市、岢岚县、繁峙县完成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鼓励工业园区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消除老百姓房前屋后黑臭水体。持续动态排查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施城镇和农村黑臭水体精准治理,实现“标本兼治”。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解决影响水体返黑返臭的突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五)大力削减汛期污染峰值。全面排查城市、农村积水、堵水点,严格汛前管道清淤,规范调蓄池建设使用,严格管控污水及各类污染物入河,消除汛期污染隐患。2024年底前,保德县完

成朱家川河煤层气开采一号站排口高盐废水治理,偏关县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蓄池建设,宁武县完成县城未纳入管网的生活污水治理。忻府区、定襄县、繁峙县、代县、五寨县、岢岚县汛期严控雨污水混排入河。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时清理干支流、沟渠内及沿岸腐殖物、车辆维修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严格管控沿岸煤台、储煤厂煤面入河,严禁在河道内放牧,保持河道清洁。将汛期污染强度全国前50名的断面纳入水生态环境生态补偿考核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六)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新批复的五寨马家寺、峽峪饮用水源地,偏关堡子湾饮用水源地,定襄县季庄镇饮用水源地,五台县东雷乡第二饮用水源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石咀镇榆林饮用水源地要规范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加快推进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已批复的2024年8月底前完成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推动重点河流水质提升。市县联动推进偏关河、朱家川河、牧马河、桑干河、滹沱河、岚漪河等重点河流水质提升。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一断面一方案”,实施精准防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落实省下达美丽河湖建设清单任务,编制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九)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深入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推进若干措施落地见效。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忻州市黄河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推进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市“一泓清水入黄河”专班办公室牵头)

(十)推动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从强化项目开工实施、要素保障、提速建设、投运达效、组织协调等五个方面入手,全力推动项目提速建设、投产达效,充分发挥生态效益,提升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一)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工作调度机制,汛期持续开展24小时水质监管,及时推送超标信息和污染程度研判信息,各县(市、区)要及时落实管控要求,因冬季冰冻、夏季洪涝等影响造成运行不正常的河西村、川胡屯、花园子、雷家坪、笔峰村、泊水村、界河铺村、茨沟营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要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保障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切实降低水质恶化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职责使命,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要结合区域实际,逐一细化

落实每个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精细化管理,确保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行为,严查重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有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考核。开展全市工业园区、重点排水企业水污染整治专项督察。各项工作任务全部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对未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实行“一票否优”,对纳入全国汛期污染强度前50名断面名单的县(市、区)加大扣分比重。依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对履职不到位、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深入宣传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交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引导全民积极参与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改善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的 通知

忻政办函〔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特色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特色产业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生态环境

保护大会各项部署要求,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对标先进、系统施策,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突出标准引领、示范带动、上下协同、聚焦发展,不断推进我市特色产业集群整体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综合整治范围和时间

(一)球团行业

整治范围:繁峙县、代县球团产业集群

整治时间:按照《忻州市关于推动球团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忻办发〔2022〕27号)要求,

2025年底前独立球团竖炉生产工艺退出我市球团生产企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有烧结<球团>或高炉铸造企业)。

(二)法兰行业

整治范围:定襄县法兰产业集群

整治时间:2024年5月1日—2024年10月1日(第一阶段),三环路范围以内企业、庄力产业集聚区、西河头村、张村、杨芳村、机场大道两侧企业;2024年10月1日—2025年4月1日(第二阶段),神山乡、宏道镇、南西力村、北西力村企业;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1日(第三阶段),蒋村镇、河边镇、南王乡企业。

三、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以提档升级、绿色安全、市场导向、创新驱动为原则,通过资源整合和合理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面梳理淘汰类、限制类工艺生产装备,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立即清理淘汰类产能,加快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抓好失效、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摸清产业底数,明确治理目标,切实提升产业集群的环境治理水平。

(一)球团行业

现有球团企业全部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按照《忻州市关于推动球团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忻办发〔2022〕27号)要求,全面关停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球团竖炉生产企业;依据年度企业能耗监测结果,关停球团单位产品能耗未达准入值

的竖炉生产企业(按照YB/4646—2018规定);2025年底前独立球团竖炉生产工艺退出我市球团生产企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有烧结<球团>或高炉铸造企业)。

(二)法兰行业

1.全面摸清底数

对定襄县县域内法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掌握法兰行业企业的详细地址、规模大小、污染环节、运行监管、治理现状、管理水平等信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排查效率,梳理形成法兰企业底数清单,逐一建档,绘制企业分布图。

2.优化产业布局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以提质增效、上大关小为原则,推动法兰集群优化布局,对照法兰行业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及淘汰类工艺和装备清理退出。鼓励同类规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基础设施短板。对在建、拟建法兰项目按照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不断优化产业分布结构,推动法兰企业高质量发展。

3.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坚持源头管控、末端治理,加强法兰行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管理,推动实施节能、环保、安全改造工程。强化治理设施规范化运行,对低效简易治理设施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有效提升治污设施的收集、治理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

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参照《山西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轧钢热处理炉排放标准，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

4.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鼓励引导企业从管理规范、产业链延伸、污染物排放、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提高法兰企业生存力和发展力。巩固法兰行业天然气替代成果，确保在产企业全部使用天然气加热炉。鼓励现有企业实施电加热炉替代天然气加热炉，推进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锻造车间电加热炉试点工程，探索优化电代气改造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5.强化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管控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对法兰企业厂内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6.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率，提升非现场执法和穿透式监管力度，将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法兰企业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与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

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快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进度，科学检测污染因子，跟踪污染来源，针对性治理特征污染物，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县是本辖区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治理措施，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考核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要全力做好配合，保障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入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完善协调对接机制，探索开展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差别化电价政策，有效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改造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用，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思想共识，有效提升行业信心，为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 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市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按照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

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目标任务

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推动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减少企业主体数量,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管理,实现城镇燃气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目标。

(一)严格经营许可审批。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结束,原则上不再对新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变更除外),鼓励现有燃气经营企业以重组整合等形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审批。

(二)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按照全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要求,对本辖区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控、差异化监管。

(三)推动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推动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化整合,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通过临时托管、并购、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一批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同时,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四)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

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对于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由属地政府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属地政府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临时接管,以解决接管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于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属地政府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并由属地政府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临时接管,以解决接管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于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时为合格的,以市场化方式逐步推动整合工作。

(五)强化风险管控。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针对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能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三、整合模式

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本区域整合改革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实现“一县(市、区)一企”管道燃气经营管理模式。鼓励相邻县(市、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并购、转让、托管、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开展区域内管道燃气企业整合。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依据市级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工作要求、

风险防控预案等内容，方案由属地县级政府印发执行并抄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城管局)。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按照本地实施方案要求，有序开展标准化评定、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减少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推动全市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高度重视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工作，认真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抓好任务分工、进度安排、资金落实、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采

取有效措施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重组，确保整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采取调度通报、督促检查、提醒建议等措施，统筹推动整合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合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相关县(市、区)和单位及时予以重点约谈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将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充分兼顾保障中小企业利益，确保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4月26日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白亚军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处长级),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石建卿为忻州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忻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决定免去:

董成俊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

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职务;

高东升的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文军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文军为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算起。

邸云竹为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永军为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顾效忠为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虎容为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白生成成为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5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3年2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革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武革慧等任免职务的通知》(忻人任字〔2024〕3号),经2024年5月11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武革慧为市民政局局长;

杨春枝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成俊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胡永华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张耀明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董成俊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春枝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刘国权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效禹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忻州市人民政府

吕效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

2024年5月16日

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算起。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占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15日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胡占海为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决定免去:

王海龙的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院长)职务;

曲云凤的市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高丽生的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决定提名免去:

胡占海的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丽生的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的免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齐伟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忻州市人民政府

齐伟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志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7日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巩文亮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志峰为市看守所政委(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忻州市人民政府

陈艳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4年6月11日

决定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王彦清 边 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 员：杨益诚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 静 葛彦波 李国强 郭 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 晗 成国峰 李 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 建

编 辑：刘 江

校 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